



赤水市公安局

移动警务终端及运营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赤水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 1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2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2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5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 6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6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6 -
第十条 补充及附件.....	- 7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7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赤水市公安局】

地址：【赤水市红军大道中路 888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移动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胜岳】

纳税人识别号：【91520300714342598T】

银行账户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账号：【232590010400214000045211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赤水市公安局警务终端服务，服务包含：警务终端、通信网络资源和设备维护服务及应急通信保障服务壹项，共计 15483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2.1-协议期限

1、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叁年期满止。

2、本协议有效期限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履行期间需变更或解除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能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甲方采购警务终端服务为 170 套,乙方统一按照 253 元/套/月的服务标准,叁年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548360.00】元),该项目以甲方实际提供数量及信息为结算标准,以验收报告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3.2 付款方式:

1、考虑安全因素,甲方需在该合同签字盖章后将最终确认的数量及用户信息提供乙方,由乙方录入办理开通网络资源技术服务相关业务,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叁年期满止,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网络资源信息技术服务通信资源。甲方用户不得将该通信资源转赠他人、不退换现金。

2、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资源信息技术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贵州增值税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甲方按月对本合同进行付款,每月支付 43010 元,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网络资源信息技术服务及通讯资源。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缴纳各项费用。

4.1.2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号码在合约期内不能办理过户、分户及销户。

4.1.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包括赠与、转租、转借、转售等)将其使用的乙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提供给第三方。

4.1.4 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





通知乙方。

4.1.5 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异常的使用，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异常使用是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超额使用流量、长时间占用信道等。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设备使用。

4.1.6 甲方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手机SIM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手机SIM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手机SIM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进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的登记工作。甲方作为统一办理手机SIM卡的责任单位，明确对应使用人、经办人、责任人的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等。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1.7 甲方保证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如果甲方实施下列任一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甲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及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4) 由于违约、违法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5) 对于甲方通过中国移动业务系统向个人或集团发送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消息，发送任何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擅自向用户发送各类商业性信息，乙方亦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1.8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第四条4.1项的约定按时、足额缴清业务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因缴费滞后导致业务无法使用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应自行承担。

4.1.9 甲方应确保以手机卡作为传输通道所承载数据的合法性。由于信息错





误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导致的责任及纠纷，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使用手机卡业务出现下列任一现象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保留向甲方追责的权利：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4.1.10 甲方负责组织本地培训会，配合乙方对系统服务使用、移动业务使用进行培训。

4.1.11 甲方应加强与乙方沟通共同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允许甲方使用本合同业务提供的手机卡作为传输通道，并在协议有效期内负责提供畅通的通信服务。

4.2.2 乙方负责确保网络通信正常，物理 SIM 卡功能正常，保障甲方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但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通讯传输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由不可抗力事件所引起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3 对于甲方传输的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超负荷的大批量数据，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的权利。

4.2.4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解决因 SIM 卡传输故障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及时解决故障。

4.2.5 乙方有权利按照计费周期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业务使用费。如甲方未按时、足额交纳业务使用费的，乙方有权利停止所提供的业务服务，并保留向甲方追责的权利。

4.2.6 乙方提供 7x8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4.2.7 甲方负责组织指定业务管理人，按照实名制要求在乙方指定地点签约入网合同，办理移动通讯服务业务卡入网，确保指定对象提供规范的身份信息按国家实名制要求办理业务。

4.2.8 本合同所涉及的通信服务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业务进行经营性活动或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
- 5.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 5.3 甲方逾期不缴纳通信服务费，乙方将按照甲方所欠费用的 0.1%按照日收取滞纳金，并有权停止服务。但业务使用费和滞纳金仍继续计算直至甲方付清所有欠的业务使用费和滞纳金为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政府法令调整、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6.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6.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2.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6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七条 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





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同时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A】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遵义】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遵义】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收件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条款约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

第十条 补充及附件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合同或是附件，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但如果本合同与甲方投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不一致或冲突，且甲方投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甲方的承诺对乙方更有利的，以甲方投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1.4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5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6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1.7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约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约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8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9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

11.10 合同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赤水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经办人：王娜、董文龙

